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8 場審查會議點次)

## 目錄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2
第 33 點、第 34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性侵害).....	6
第 53 點、第 54 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性騷擾.....	14
第 76 點、第 77 點 離婚調解.....	18

###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 第 12 點

過去 3 年內，全世界都遭受 COVID-19 侵襲，為人們生活的所有領域帶來巨大負面影響。國內和國家之間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均有所加劇和加深，儘管眾所周知，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的管理情況良好。然而，在臺灣，尚未對 COVID-19 疫情的性別影響進行評估。儘管所有機關(構)都應將性別觀點納入重要方案和法律的制訂和實施，但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此一挑戰需要解決，特別是疫後復甦的政策和方案。【性平處、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性平處	<p>一、本處依據本年 4 月 12 日「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1 場)決議，發函各部會調查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因應 COVID-19 疫情相關法律案、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規命令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各部會共提報 2 案法律案及 2 案中長程個案計畫業依本院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其餘 13 案法規命令係依前開法律案授權訂定，惟因非屬性別影響評估應辦理範圍爰未辦理(詳附件 1)。</p> <p>二、有關各國因應疫情相關作法，經查澳洲、加拿大、芬蘭、德國、瑞典及英國等 6 國提出疫情相關報告，針對經濟、健康及</p>	<p>一、針對疫情期間需關注之性別議題修訂注意事項，並將共通性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p> <p>二、完成「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p>	1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p>照顧，以及性別暴力防治等重要性別議題提出因應政策措施，惟尚未見針對疫情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詳附件 2）。</p> <p>三、本院為引導各部會關注疫情涉及性別議題，並積極回應將性別觀點融入相關防疫措施，相關作法說明如次：</p> <p>（一）110 年 6 月行政院函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涉性別議題及我國預為因應之提醒事項」提醒相關部會注意疫情下所涉性別議題，並於政策規劃與執行時應具備性別觀點並預為因應。同年蒐集國內相關性別統計，撰擬「疫情下性別議題分析報告」。</p> <p>（二）另於 111 年 1 月將前揭報告提報至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與民間委員、機關共同討論，該會決議擴大蒐集 111 年資料併同分析，俾整體評估疫情期間的衝擊，並請相關機關依據評估結果提出精進措施。</p> <p>四、為朝向國家重大計畫或政策皆具有性別觀點之目標邁進，本院已於 111 年 3 月實施「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p>					
--	--	--	--	--	--	--

	<p>其中擴大將綱領、白皮書及二年期計畫方案納入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評估範圍，已於本年 4 月完成為期一年之試辦作業，預計完成評估後於今年正式實施，至疫情期間性別議題之共通性提醒事項亦將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未來本院將持續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如發展性別影響事後評估作業)並持續評估擴大實施範圍(如法規命令)，以確保國家重大政策、計畫與法案都能納入性別觀點。</p>					
<p>經濟部</p>	<p>針對 COVID-19 疫情受到衝擊之事業，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p>	<p>針對商業服務業 110 年紓困 2.0 方案申請業者負責人的性別情形進行分析，作為政策執行參考作法。</p>	<p>112 年 6 月 30 日提出分析報告 1 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考量疫情發生急迫性及嚴重性，為引導各機關未來能及時將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相關法令、計畫方案及因應措施等，本處將針對疫情期間需關注之性別議題修訂注意事項，並將共通性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機制，</p>

						以利各機關參考運用於評估過程並提升性別影響評估品質及成效。
勞動部	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協助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女性占總訓練人數之年度目標值 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上。。
衛福部	<p>一、疫情前，2019年底(中低)收入戶共計63萬8,707人，其中女性占48.56%。疫情期間，2020年底(中低)收入戶計62萬5,922人，女性占48.37%；2021年底(中低)收入戶計60萬8,256人，女性占48.25%。整體而言，與疫情前相比，疫情期間女性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及比率皆未增加。</p> <p>二、疫情期間相關措施：考量疫情期間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兒童、少年、老年及身心障礙者，本部於109年4到6月及110年5到7月，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p>	為因應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增加，減少物價上漲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之不利影響，政府於112年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750元及500元之加發生活補助，以強化疫情後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安全。	政府提供列冊輔導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加發生活補助，112年預計57萬名低(中低)收入戶民眾受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上。

	<p>活津貼等8大類已列冊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每人每月1,500元之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以減輕疫情對經濟不利處境民眾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部亦擴大急難紓困範圍，提供符合資格者新臺幣1萬至3萬元紓困金，照顧因疫情影響工作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之民眾，以安定其生活。</p>					
--	---	--	--	--	--	--

**第 33 點、第 34 點 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權勢性侵害)**

**第 3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於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發生的，涉及濫用權勢的性侵害事件，以及婦女受害者在此類案件中訴諸司法的機會表示關切。司法部門對此類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以及適當的具性別敏感度的立法，對於受害者在這些案件中獲得正義至關重要。

**第 3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還應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關切工作場所和其他地方所發生	一、每年度委請法官學院辦理相關研習或課程，適時將	一、本院持續蒐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1. 關鍵績效指標「本院持續蒐

	<p>的性侵害事件/有關涉及權勢性侵案件，國際審查委員呼籲政府應重視受害者獲得正義之重要性，並建議定期收集性暴力案件之統計資料，提高司法人員對性別意識之認知。</p>	<p>「利用權勢」議題納入性別意識等課程中，以強化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並增進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專業知能。</p> <p>二、本院及所屬機關定期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p> <p>三、法官學院適時舉辦相關司法研討和專題討論課程。</p> <p>四、有關收集性暴力案件數量之統計資料，同第 32 點(d)</p>	<p>二、持續提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比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集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建議修改為「本院持續蒐集涉及權勢性侵害相關統計類型及數據」。</p> <p>2. 審查委員會建議透過舉辦關於此議題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提高法官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和認識，規定法官必須參加這些活動，和/或將參加這些活動列入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晉升標準。建議司法院增列辦理關於此議題</p>
--	---	--	----------------------------	--	-------------------------------------	---

						<p>的司法研討會和專題討論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評估參與相關活動列入晉升標準之可行性。</p> <p>3. 審查委員會鼓勵司法界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僅提醒司法院於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時應與致力於婦女人權和基於性別的暴力議題的民間組織合作。</p>
--	--	--	--	--	--	--

<p>內政部</p>	<p>一、為落實防治性暴力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推動「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強化並整合各警察機關辦理兒少性剝削、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等性犯罪偵防工作。</p> <p>二、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蒐集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資料部分，因權勢性交於法律及實務界仍無明確定義，尚無此類統計資料。</p>	<p>藉由強化教育訓練，提升司法人員的機敏性，在一般案件中發掘可能被害人，並有同理心避免再度傷害。</p>	<p>定期提供有關性暴力案件數統計資料，並依據業務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收集有關性暴力案件數量和頻率的統計資料，包括涉及利用權勢性暴力案件的起訴和定罪率資料部分，建議併入點次 32(d)處理，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主責彙整及公佈資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及勞動部協助提供相關統計數據。為求統計數據一致性，由性平處盤點後，另行召會討論。</p>
<p>法務部</p>	<p>一、本部每年均針對「婦幼保護」、「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較易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辦</p>	<p>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等實務研習會，並將 CEDAW 及性別意識列入課程設計，以強化執法人員之性別意識。</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1 場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為求統計數據一致性，由性平處盤點後，另行召會討論。</p>

	<p>理在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研習，深化相關網絡合作，並適度納入 CEDAW、性平意識等相關課程。</p> <p>二、定期收集性別暴力犯罪相關罪名之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業務統計資訊，除依法限制資訊公開外，主動公開於機關網頁之相關資訊應達一定比率。</p>	<p>辦理調查統計，系統性蒐集與建置統計數據。</p>	<p>定期公布性別暴力案件統計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衛福部</p>	<p>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111 年受理通報計 8,401 名性侵害被害人，其中兩造關係涉有權力不對等情事者，包含</p>	<p>辦理「性侵害防治網絡合作及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將於北區、中區與南區等地辦理網絡研討會、教育講習訓練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坊，針對家內亂倫、心智障礙者性侵害被害人、權勢性侵及機構內性侵等議題</p>	<p>於本(112)年於北區、中區、南區等地分區辦理網絡研討會、教育講習訓練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坊，辦理至少 15 場次，完成率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職場（上司對下屬）、家內（直系親屬、旁系親屬、家屬間、家長家屬間等）、機構人員與師生關係等，共計 1,305 人，佔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 15.5%，相較 110 年與 109 年涉有權力不對等情事之性侵害被害人數分別為 1,271 與 1,877 人，佔整體性侵害被害人數的 16.3% 與 20.4%，略有下降。</p> <p>二、為掌握我國性暴力案件概況，本部每半年將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與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及嫌疑人概況統計資料更新於本部官網，</p>	<p>進行研討，並邀請社政、警政、衛政、司法、法務、教育和勞政等相關網絡工作人員共同參與，促進跨專業合作與網絡單位經驗交流，提升性侵害被害人處遇服務品質。</p>			
--	--	---	--	--	--

	<p>另就各縣市、兩造關係、主要發生場所、性別、國籍別、身心障礙等資料進行交叉統計，按年度公告於本部官網，供相關研究與網絡單位參考使用。</p> <p>三、為因應前開案件之特殊性，並提升社會工作者之敏感度與專業知能，本部業於 106 年核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規範初任保護性社工、新進人員與在職人員應受之教育訓練內容與時數，針對督導職亦設有初階與進階課程訓練之規定，並將計畫推動</p>					
--	---	--	--	--	--	--

	辦理情形納入社福 績效考核，以維護 社工人員專業品 質。					
--	---------------------------------------	--	--	--	--	--

**第 53 點、第 54 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的性騷擾**

**第 5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當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在公司中擔任更高權力職位，受害者仍需透過公司的內部行政程序提出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擔心這樣的要求會嚴重阻礙合法申訴。此外，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似乎非常薄弱。

**第 5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納入一個適當的獨立機制，向勞動部門或類似的公正機構提出有關雇主性騷擾的申訴。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政府審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的執法機制和制裁措施。【考試院、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考試院	有關公務人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前端調查、成立與否認定及相關制裁措施，均屬機關權責；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由本會委員依法行使職權審議之，為後端獨立之特別處理機制。	為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工作場所性騷擾案當事人之權益，於各年度辦理之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加強宣導性騷擾案救濟制度與程序。	每年度辦理之宣導暨輔導活動場次達 4 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關鍵績效指標建議建立性騷擾救濟案件被害人、行為人之性別統計。

<p>勞動部</p>	<p>有關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求職者或受僱者可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就雇主是否違反本法第 13 條規定進行查察，倘經查證雇主確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應依法論處。</p>	<p>加強宣導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規定。</p>	<p>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受僱者或求職者除依事業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本項請依院長指示，本院召開相關會議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法制研修及檢討方向，增加回應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管考建議請修正為繼續追蹤。</p>
<p>人事行政總處</p>	<p>一、國際審查委員會認知，如性騷擾案件的加害人位居所屬機關</p>	<p>配合行政院政策，盤點檢討現行防治性騷擾機制，有無明定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p>	<p>檢視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訂修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1. 建議訂定具體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如檢視後機關應訂修相</p>

	<p>(構)最高權位，被害人循內部申訴管道，是否能具有公正的調查程序及結果，且被害人多畏其權勢抑或為免日後工作遭致影響而隱忍未加申訴。</p> <p>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年3月9日函規定略以，建請各機關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授權訂</p>					<p>關規定達成率100%。</p> <p>2. 請於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納入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相關作為。</p>
--	---	--	--	--	--	--

	<p>定之各機關 工作場所性 騷擾防治措 施、申訴及懲 戒辦法時，明 定所屬機關 之首長如涉 及性騷擾事 件，應交由具 指揮監督權 限之機關決 定。茲因尚有 部分機關尚 未依前開保 訓會 107 年 3 月函之意旨， 完成修正相 關規定。</p>					
--	---	--	--	--	--	--

## 第 76 點、第 77 點 離婚調解

## 第 7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雖然離婚訴訟中的調解並非強制性，但它仍然受到強烈鼓勵。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倖存者以及為保護子女拒絕調解的母親，可能會被貼上不合作和「不友善的父母」標籤，甚至可能被指控從事離間行為，這可能會對兒童監護權問題產生不利影響。

## 第 77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所有調解委員會成員接受家庭暴力方面的培訓，並訓示他們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國際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拒絕參與調解不應在兒童監護權程序中產生任何後果。

## 【司法院】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性平處意見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家庭暴力離婚案件不得調解/建議調解委員應接受家庭暴力相關方面的培訓，及不得強迫婦女進行調解。	一、依家暴法第 47 條規定：「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三、其他行和	強化家事調解委員性平意識培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本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在涉及家庭暴力的離婚案件中，應禁止調解，且調解委員會成員避免在任何情況下強迫婦女進行調解，爰建議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應

		<p>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p> <p>二、我國家事調解委員採一年一聘；聘任前、任期中，應各接受 30 小時、12 小時之專業核心能力課程訓練，課程包括家庭暴力之處理、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p> <p>三、本院於每年「新聘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家事事件調解委員研習會」均安排與家庭暴力相關之研習，曾辦理課程為：「高衝突家庭(含家暴)之伴侶、親子關係與情緒處理技巧及調解時應注意之事項」、「家庭暴力之理論與實務—從個案探討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對防治家庭暴力行為</p>				<p>具體回應「禁止調解」及「避免強迫婦女進行調解」部分。</p>
--	--	---	--	--	--	-----------------------------------

		<p>之影響」、「家庭暴力處理－從個案探討親密關係暴力、目睹暴力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資源介紹」、「高衝突人格之類型與應對技巧」等。</p>				
--	--	--	--	--	--	--